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18 证券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2-12号

2011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3 公司负责人孙国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股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四环生物
股票代码	000518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香	无
联系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无
电话	0510-86408558	无
传真	0510-86408558	无
电子信箱	0518shsw@163.com	无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244,142,021.81	208,368,436.25	17.17%	194,079,824.40
营业利润（元）	3,253,110.07	6,432,833.51	-49.43%	23,514,805.90
利润总额（元）	4,692,066.80	8,798,753.84	-46.67%	24,087,27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62,563.94	7,653,669.73	-177.90%	23,341,34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17,431.93	10,160,087.09	-211.39%	1,806,31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68,093.61	218,421,223.06	-90.81%	56,998,249.78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969,936,203.14	962,042,016.78	0.82%	752,693,948.62
负债总额（元）	54,173,845.21	82,318,340.13	-34.19%	40,317,43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10,438,157.38	716,400,721.32	-0.83%	712,376,512.37
总股本（股）	1,029,556,222.00	1,029,556,222.00	0.00%	1,029,556,222.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0.0074	-178.38%	0.0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0.0074	-178.38%	0.0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0	0.0063	-274.60%	0.0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1.07%	-1.91%	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0.91%	-2.50%	0.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95	0.2122	-90.81%	0.055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9	0.70	-1.43%	0.69
资产负债率（%）	5.59%	8.56%	-2.97%	5.36%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94,976.51		-16,477,523.18	12,718,420.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6,000.00		13,284,00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9,171.24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4,988.45		3,076,362.15	600,350.85
所得税影响额	34,873.98		-1,545,406.87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5,165.29		-843,849.46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8,216,255.85
合计	5,354,867.99	-	-2,506,417.36	21,535,027.42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193,607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195,51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9%	40,000,000	0	30,000,000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4%	32,310,868	0	0
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20,003,088	0	0
海口时尚天赋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2,830,000	0	0
李福桥	境内自然人	0.26%	2,646,810	0	0
薛跃森	境内自然人	0.19%	1,940,978	0	0
潘恒林	境内自然人	0.18%	1,856,498	0	0
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1,744,441	0	0
深圳市地健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1,726,867	0	0
广东建通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1,647,748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310,868	人民币普通股
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	20,003,088	人民币普通股
海口时尚天赋科技有限公司	2,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福桥	2,646,810	人民币普通股
薛跃森	1,940,978	人民币普通股
潘恒林	1,856,4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	1,744,441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地健工程有限公司	1,726,867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建通工程有限公司	1,647,74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2007年公司毛纺事业部所在地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作为江苏省政府农村小城镇建设试点镇，开始实施"三集中"规划建设，将农民住宅规划集中到镇区，由于公司毛纺事业部主要位于新桥镇镇区范围内，新桥镇人民政府向公司下发了新政发［2007］41号《关于搬迁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毛纺事业部的通知》，要求公司对该毛纺事业部实施搬迁。公司考虑到近三年来毛纺事业部经营状况不理想，经董事会讨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撤销了公司毛纺事业部，不再经营毛纺产业，将主营业务全部转为生物医药行业。

自2008年开始，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主业由毛纺、生物医药制药行业转为生物医药制药行业，另外公司在2010年下半年通过对外投资向新能源资源产业方向发展，使公司未来能向多元化发展，使公司的盈利能力更上一层楼。

公司在经历了2007年、2008年连续两年亏损被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2009年度实现扭亏为盈，2010年继续盈利，2011年公司以销售为龙头，逐步克服药品品种危机、产品质量危机、销售人才危机，与客户建立良好的信誉关系，搞好产品的销售工作，但是因为公司对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尚无最终判决结果，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暂时将控股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按55%合并，严重影响到了公司的净利润，使公司在2011年未能继续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4,414.2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7.17%，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96.26万元，较去年减少了177.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31.74万元，较去年减少了211.39%。公司在医药方面的营业收入为23,059.23万元，营业收入比去年增长了19.44%，毛利率比去年减少了0.94%，主要是因为营业成本的增加幅度更大。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医药	23,059.23	12,216.20	47.02%	19.44%	21.59%	-0.9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白介素	3,357.23	560.86	83.29%	-7.21%	7.11%	-2.24%
EPO	4,456.12	1,720.22	61.40%	25.57%	27.56%	-0.60%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2家，原因为：

①2011年11月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生物制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1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7,830万元，固定资产实物出资14,934.13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3,335.87万元。

② 2010年12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15,000万元投资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爱迪公司），投资股权比例为44.12%，2011年6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四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投资公司）分别与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和太原天海恒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四环投资公司分别以5,000万元和4,0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收购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和太原天海恒达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新疆爱迪公司14.85%和12%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新疆爱迪公司70.97%的股份，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从2011年7月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与上年相比本年减少合并单位3家，原因为：

① 2011年12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四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制药公司）完成注销清算手续，从2011年12月开始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四环制药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未经营，清算日已无实物资产和债权债务，本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承继。

② 2011年6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投资公司与中吉奥（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四环投资公司将其持有北京山海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50%股权转让给中吉奥（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5,000万元。北京山海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拥有北京华夏力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从2011年7月开始，北京山海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华夏力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情况说明

2010年10月12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维达法姆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四环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公司转让持有的北京四环公司45%的股权给维达法姆公司，同时维达法姆公司将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舌下含片专有技术作为支付股权转让款给本公司。此次交易双方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议作价10,000万元，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公司将北京四环生物4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维达法姆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的法定程序。

2011年公司认为由于这项专有技术未能达到合同中约定的商业化生产条件等诸多原因，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维达法姆公司，请求法院撤销公司与维达法姆公司签订的三方协议，同时请求法院判令维达法姆公司归还其持有的北京四环公司45%的股权。目前此项诉讼正在审理之中。

根据上述原因，公司在2011年度就此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北京四环公司冲销原计入无形资产的专有技术1亿元，公司将1亿元作为应收维达法姆公司股权款，挂账其他应收款。

截止报告日，法院尚未对此次诉讼进行判决，由于尚无最终判决结果，公司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审计意见

"如注释七、（一）重大未决诉讼事项中所述，贵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维达法姆公司），请求法院撤销贵公司与维达法姆公司签订的三方协议，同时请求法院判令维达法姆公司归还其持有的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四环公司）45%的股权。

由于上述原因，贵公司及北京四环公司本年度就此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北京四环公司冲销原计入无形资产的专有技术1亿元，贵公司将1亿元作为应收维达法姆公司股权款，挂账其他应收款。

由于截止报告日法院尚未对此次诉讼进行判决，我们无法判断上述1亿元资产的可收回性和可能造成的损失，以及可能对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重大影响。若法院判决贵公司败诉，对贵公司产生的最大影响为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500万元；若法院判决贵公司胜诉，预计将不会对贵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3）本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专有技术未能达到合同中约定的商业化生产条件等诸多原因，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维达法姆公司，请求法院撤销公司与维达法姆公司签订的三方协议，同时请求法院判令维达法姆公司归还其持有的北京四环公司45%的股权。目前此项诉讼正在审理之中。

根据上述原因，公司在2011年度就此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北京四环公司冲销原计入无形资产的专有技术1亿元，公司将1亿元作为应收维达法姆公司股权款，挂账其他应收款。对此事项的会计处理没有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可对此事项的会计处理。公司已聘请了经验丰富的专业律师，将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以减少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1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2011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交谈沟通，我们认可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的采取切实措施，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积极妥善处理好公司的诉讼事宜，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5）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意见

监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可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的采取切实措施，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积极妥善处理好公司的诉讼事宜，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国建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18 证券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2-13号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孙国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股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968,408,370.80	969,936,203.14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10,637,005.14	710,438,157.38	0.03%
总股本（股）	1,029,556,222.00	1,029,556,22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902	0.69	0.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57,242,404.42	60,490,439.63	-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8,847.76	1,232,026.78	-8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84,664.20	-45,988,631.78	70.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34	-0.0447	7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0.0012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0.0012	-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0.17%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0.16%	-0.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00	
合计	142,220.0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5,51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	20,003,08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052,364	人民币普通股
李福桥	2,646,8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342,700	人民币普通股
沈建新	2,1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薛跃森	1,969,871	人民币普通股
潘恒林	1,856,498	人民币普通股
叶巍	1,759,68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1,568,715.00元，较期初减少50.71%，主要原因为2011年度结余未付的工资在农历年前全部发放；

2、本报告期应交税费3,023,684.74元，较期初减少77.90%，主要原因为上年末欠税本年初已缴纳，新增四环生物制药留抵税金488万；

3、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11,998,115.67元，较期初增加77.41%，主要原因为四环生物制药本年度1月份起正常生产经营，新增其他应付款280万。母公司新增广告费往来款项200万；

4、本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1,331,439.6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9.86%，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母公司不再生产，但一季度依然是母公司对外销售，母公司基本没有进项税金，因此应交增值税增大，相应税金及附加增大，子公司四环生物制药生产，进项税大，销项税少，形成留抵税金；

5、本报告期财务费用-282,616.2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1.11%，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末货币资金为8743万元，本期末货币资金为18519万元，因此银行利息收入增加；

6、本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844,843.2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1.50%，主要原因为本期合并范围改变，去年合并含山海径华厦力通，本期含四环生物制药、新疆爱迪；

7、本报告期支付的各种税费19,866,571.4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5.04%，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母公司不再生产，但一季度依然是母公司对外销售，母公司基本没有进项税金，因此应交增值税增大，相应税金及附加增大。北京四环比去年同期增加企业所得税；

8、本报告期支付其他与比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7,207,715.5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5.27%，主要原因为本期合并范围改变，去年合并含山海径华厦力通，本期含四环生物制药、新疆爱迪；

9、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847,061.0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9.18%，主要原因为新疆爱迪及四环生物制药新增固定资产。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	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承诺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6元。	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1月12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关于公司2011年度盈利情况
2012年02月13日	董秘办公室	实地调研	其他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及2011年度盈利情况
2012年03月14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国建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2-10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4月13日以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12年4月25日上午

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方式：举手表决

3、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分别为孙国建、江永红、陈香、程度胜、卢青、徐小娟。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国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临-2012-12号），刊登在2012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章节，刊登在2012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不分配不转增。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62,563.94元，上年度未分配利润-351,889,214.54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7,851,778.48元。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11年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在2012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董事会针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专有技术未能达到合同中约定的商业化生产条件等诸多原因，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维达法姆公司，请求法院撤销公司与维达法姆公司签订的三方协议，同时请求法院判令维达法姆公司归还其持有的北京四环公司45%的股权。目前此项诉讼正在审理之中。

根据上述原因，公司在2011年度就此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北京四环公司冲销原计入无形资产的专有技术1亿元，公司将1亿元作为应收维达法姆公司股权款，挂账其他应收款。对此事项的会计处理没有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可对此事项的会计处理。公司已聘请了经验丰富的专业律师，将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以减少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1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和总结。在2011年的年报审计工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的审计，在预定的时间内出具了审计报告，完成了审计任务，确保了公司年度报告的顺利披露。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是认可的。因此，委员会建议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临-2012-13号）和《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2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2012-14号），刊登在2012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2-11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4月13日以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12年4月25日上午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的方式：举手表决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分别为王建国、陈海东、赵俊。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建国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香女士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监事会报告"章节，刊登在2012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11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1］41号、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等规定和深交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2011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临-2012-12号），刊登在2012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不分配不转增。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62,563.94元，上年度未分配利润-351,889,214.54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7,851,778.48元。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2）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加强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杜绝内幕交易，确保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

3）2011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在2012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监事会针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可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的采取切实措施，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积极妥善处理好公司的诉讼事宜，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临-2012-13号）和《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2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2-14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2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①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②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③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④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⑤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不分配不转增。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62,563.94元，上年度未分配利润-351,889,214.54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7,851,778.48元。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⑥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1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和总结。在2011年的年报审计工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的审计，在预定的时间内出具了审计报告，完成了审计任务，确保了公司年度报告的顺利披露。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是认可的。因此，委员会建议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⑦听取《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在2012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等）。

三、会议登记方法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本地股东请于2012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时持证券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12年5月15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

四、其他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邮政编码：214434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传　　真：0510-86408558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女士）代为出席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2-025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智勇、陆燕"的通知，徐智勇先生与陆燕女士因为离婚，已签署离婚协议，且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对离婚协议的合法性已进行了公证。陆燕将其所持公司23,097,992股股票（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21.59%）部分分割给徐智勇，其中，徐智勇分得18,097,992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6.91%），陆燕分得5,000,0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4.67%）。

二、此次股权分割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智勇、陆燕、滕学军、高雁峰、乔文东"，控股股东为"陆燕、滕学军、高雁峰、乔文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507,8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64.96%。其中，陆燕持有公司股份23,097,992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21.59%；滕学军持有公司股份15,469,936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4.46%；高雁峰持有公司股份15,469,936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4.46%；乔文东持有公司股份15,469,936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4.46%。

此次股权分割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变，公司控股股东为"徐智勇、陆燕、滕学军、高雁峰、乔文东"，徐智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97,992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6.91%，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滕学军持有公司股份15,469,936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4.46%；高雁峰持有公司股份15,469,936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4.46%；乔文东持有公司股份15,469,936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4.46%；陆燕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4.67%。

三、2009年8月7日，公司发布《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其中披露：

（一）公司控股股东陆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前述禁售期满后，在其配偶徐智勇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徐智勇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变动后，陆燕继续履行该承诺事项，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前述禁售期满后，在徐智勇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徐智勇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同时，徐智勇承继该承诺事项，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前述禁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智勇、陆燕、滕学军、高雁峰和乔文东（及其配偶龚莉蓉）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产品的产品。

如果本公司认为承诺人从事了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如果承诺人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本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本公司，本公司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2、如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同意赔偿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应损失。

本次股权变动后，徐智勇及陆燕继续履行该承诺事项。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常，上述股权变动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任何影响。

五、公司将根据股权分割的变更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2-16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中级法院向我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华电公司）送达了深圳市宝东地产开发公司（下称宝东公司）诉华电公司、深圳市宝安龙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龙华公司）及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合作开发"黄金台山庄"合同纠纷一案传票及民事诉状，要求我方应诉。

二、本案的有关情况

（一）当事人：

原告：宝东公司

被告一：龙华公司

被告二：华电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

（二）原告诉讼请求：

1.解除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的《联合开发经营"黄金台山庄"协议书》；

2.解除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的《联合开发经营"黄金台山庄"补充合同》；

3.解除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签订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书》（合同金额：74,326,746元）；

4.确认A806-1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及收益权归原告独家享有；

5.确认被告二投入的资金属于债权，由原告返还；

6.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据宝东公司《民事诉状》，起诉事实和理由简要如下：

1.《联合开发经营"黄金台山庄"协议书》实际上已履行不能，应予解除；

2.《联合开发经营"黄金台山庄"补充合同》是在原告单独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被告一、被告二才加入合作开发；

3.被告一、被告二严重违约，使原告不能实现《联合开发经营"黄金台山庄"补充合同》的合同目的，原告有权解除合同；

4.《联合开发经营"黄金台山庄"协议书》、《联合开发经营"黄金台山庄"补充合同》解除后，《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书》亦应解除；

5.《联合开发经营"黄金台山庄"补充合同》、《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书》解除后，应确认A806-1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及收益权归原告独家享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正在收集相关案件资料，积极应诉，因以上诉讼尚未审理、尚无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五、其它说明事项

关于华电公司、龙华公司与宝东公司联合开发"黄金台山庄"项目纠纷事宜，华电公司、龙华公司曾于2003年8月起诉宝东公司。本公司在诉讼发生后的历年（截止2010年）年度定期报告的"其它重要事项"或审计报告附注以及重大诉讼公告中对诉讼情况均有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查阅。

本公司将对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房初字第8号传票、《民事诉状》。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编号：2012-017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根据2012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目前上海科林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0959061）。公司地址：宝山区宝杨路1181号-1号3幢。注册资金：5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袁林。经营范围为：冶金、节能、环保、机电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及工程总承包；冶金技术咨询服务、冶金合同能源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原器件；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施工；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根据2012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目前苏州科林双电程控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领取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4000323637）。公司地址：吴江市松陵镇八坼社区交通路2号，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宋六奇。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气自动化成套控制设备、电子仪器、仪表控制装备、电气阀门、高低压电力、电气控制柜、防爆电气、环保及林业机械设备电气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上述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根据201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收购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目前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完成，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领取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4400014764）。公司地址：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八坼社区交通路18号。注册资本：2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宋七棣。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炉及废弃物处理炉用烟气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工程承包及售后服务。同时也获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8488号。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9:30

2、召开地点：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公司1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丁海富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276,022,3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5.4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部分调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02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